

# 立户分户行政确认事项实施规范

##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确认事项名称:

立户分户

2. 行政确认事项的子项名称:

无

3. 行政确认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

无

4.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五条。

(2)《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第十三条。

5.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五条。

(2)《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第十三条。

6. 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

7. 实施机关: 公安派出所

8. 办理层级: 公安派出所

9. 行使层级: 公安派出所

10. 是否由办理机关受理: 是

11. 受理层级: 公安派出所

1 2. 要素统一情况: 部分要素全省统一

## 二、行政确认条件

### 1. 准予行政确认的条件

(1) 立户: 公民年满 18 周岁、有合法稳定住所。

(2) 分户: 家庭户中 18 周岁以上的户内成员因婚姻状况变化、分家析产需要分户。

### 2. 规定行政确认条件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五条。

(2)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 号) 第十三条。

## 三、行政确认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 1. 服务对象类型: 自然人

### 2. 改革方式: 优化服务

###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是户口、居民身份证办理业务由户口管理岗位在职民警负责承办。公安机关聘用的警务辅助人员, 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培训、考核合格后, 可以协助从事户口和居民身份证事项受理、信息采集、档案整理等辅助性工作。

二是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部门对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实行窗口首接责任制和民警终身责任制。

## 四、申请材料

### 1. 申请材料名称

(1) 立户: 申请人身份证件; 合法稳定住所证明。

(2) 分户: 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 结婚证(离婚证)或分家析产证明材料。

###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

## 五、办理程序

### 1. 办理行政确认的程序环节

(1)立户：年满18周岁的公民申报家庭户立户登记的，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应当凭合法稳定住所证明材料办理立户登记。

(2)分户：家庭户中18周岁以上的户内成员因婚姻状况变化、分家析产需要分户的，公安派出所应当凭相关证明办理。

### 2. 规定行政确认程序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

## 六、受理和办结时限

### 1. 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受理

2. 法定办结时限：公安派出所负责办理的户口登记事项，材料齐全的，应当当场办结；需要调查核实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

县级公安机关负责核准的户口登记事项，材料齐全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核准；需要调查核实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核准，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

市级公安机关负责核准的户口登记事项，材料齐全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核准；需要调查核实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核准，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

###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第八十一条 公安派出所负责办理的户口登记事

项，材料齐全的，应当当场办结；需要调查核实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

县级公安机关负责核准的户口登记事项，材料齐全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核准；需要调查核实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核准，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

市级公安机关负责核准的户口登记事项，材料齐全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核准；需要调查核实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核准，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

4. 承诺办结时限：各地结合实际自行规定

## 七、收费

1. 办理行政确认是否收费：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 八、行政确认证件

1. 行政确认结果类型：证照

2. 行政确认结果名称：居民户口簿

3. 行政确认结果的有效期限：无

4. 规定行政确认结果有效期的依据：无

5. 是否需要办理行政确认结果变更手续：否

6. 办理行政确认证件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 办理行政确认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 行政确认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无

10. 规定行政确认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 九、年检年报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 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 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 无
6. 年检收费收费: 否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 无
9. 有无年报要求: 无
10.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 无

#### 十、监管主体

省、市、县级公安机关

#### 十一、备注